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委員會」)

(經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成員之任期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改）所規管下進行，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續約為期一年。
4.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能會被撤銷，而委任新成員代替他們可分別經由董事會和委員會提出決議案通過。
5.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其候補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不時修改）所規管。

周年會議

11. 委員會的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按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準備應對股東們的提題。

權力

1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
13.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任何其所要求的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要求）；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6. 委員會應檢討及制定有關全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的政策。就此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以及該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是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應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決定；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向股東提供意見如何去表決董事服務合同，該董事服務合同的任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得一年內終止或無須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薪酬外無其他付款，而按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
- (k)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
- (l) 確保就董事薪酬妥為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的任何相關披露規定；
- (m) 檢討及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退休金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n) 在董事會批准之前，檢討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同的本公司任何公布；
- (o) 公開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編制及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9. 委員會應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提出建議按定期的基準向董事會匯報。

20. 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呈書面報告，該報告應對委員會於年度內所處理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完-